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世名

具 保 人 林芳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1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芳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世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林芳慈繳納後釋放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字第24411號卷第487-197頁）。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合法傳、拘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，有送達回證（本院卷第95-97、109頁）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（本院卷第119-125、131-139頁）等資料附卷為憑，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、具保人亦未在監在押致無法督促被告到庭等情，亦有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

01 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06 法官 卓巧琦

07 法官 張毓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黃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